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7/2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4  
余懷誠先生

民政事務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九)  
顧建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86/07-08號文件 —— 2008年4月29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89/07-08(01)號文件 —— 個別委員提出  
並須由政府當  
局提供書面回  
應的事項(截至  
2008年5月28日)

立法會CB(1)1514/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項目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622/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項目所作的回應)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622/07-08(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一批")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政府當局應澄清行政總裁所擔當的雙重角色，亦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當然成員及西九管理局的僱員，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
- (b) 政府當局應澄清附表第9條與第15條的關係，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
- (c) 政府當局應檢討，附表第9條是否需要以下措辭："則除非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另作決定，否則"；
- (d) 政府當局應澄清，就董事局處理利益衝突的程序而言，直接及間接的利害關係所指為何，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
- (e) 關於附表第15(2)條，政府當局應檢討若有關的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沒有避席，應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f) 政府當局應研究重新安排以下措辭在附表第15(1)(a)條內的位置："(如他出席該董事局會議)"；
- (g) 關於附表第16條，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以及清楚說明公職人員在公眾利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跟他們與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其他成員同樣擔當的角色的分別；
- (h)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將會規定西九管理局須設立上訴機制；
- (i)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轄下各個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及
- (j) 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第4(2)條開始部分的措辭，藉以加強西九管理局對達致其目標所作的承擔。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9日

附件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11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686/07-08號文件)	
000012 - 000114	主席	開會序言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附表	
000115 - 000628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主席	第1至5條  關於第5條，主席請政府當局澄清，倘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主席由公職人員出任，署理主席是否會由副主席出任，還是由署任該名擔當主席的公職人員的職位的另一名公職人員出任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倘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主席由公職人員出任，署理主席的職位是否會自動產生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由於公職人員並非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主席，署任該名擔當主席的公職人員的職位的另一名公職人員，將會自動成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主席	
000629 - 001807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主席	第6至8條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是否需要訂明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是行政總裁的職責之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無須訂明 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行政總裁所擔當的雙重角色(亦即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當然成員及西九管理局的僱員)，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1808 - 003631	<p>政府當局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p>	<p>第9條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就第9條及第15條而言，哪一條應具凌駕性 梁家傑議員詢問第9條與第15條的關係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第9(1)條是關於行政總裁的委任及免任的條款的具體條文，而第15條則適用於其他與行政總裁有關的事宜 主席質疑是否需要制定第9(1)條的例外規定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該項規定可提供靈活性 梁國雄議員認為，該項例外規定或會有不良的效果，讓行政總裁可影響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其他成員所作的決定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 —            (a) 澄清附表第9條與第15條的關係，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及            (b) 檢討附表第9條是否需要以下措辭："則除非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另作決定，否則"         </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32 - 003744	政府當局	第10至12條	
003745 - 004209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第13條  主席詢問，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是否慣常的做法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有關的規定旨在確保會議的代表性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有否關於會議法定人數的詳細做法及程序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第17條賦權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決定該等程序	
004210 - 004215	政府當局	第14條	
004216 - 012916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劉秀成議員 梁家傑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蔡素玉議員 楊孝華議員	第15條  主席詢問，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所指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主體條例只提供整體的框架，不會包括詳細的分類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須決定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所指為何  劉議員提述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房屋委員會的做法  梁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相關法例條文的資料；及  (b) 附表第15條的措辭應與條例草案第34條一併考慮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石議員認為設立誠信制度便已足夠，因為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每一項細節是不切實際的做法</p> <p>主席認為"利益衝突"是非常敏感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應澄清，就董事局處理利益衝突的程序而言，直接及間接的利害關係所指為何，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考慮該項建議</p> <p>陳婉嫻議員質疑，為何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雖然有利害關係仍獲准繼續出席會議</p> <p>主席認為，假如所涉及的利害關係極為間接，有關的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可在席，但不得就該事宜投票</p> <p>陳鑑林議員提述市區重建局及區議會的做法；他並認為，倘因為極為間接的利害關係而需要避席，可能很容易便會出現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p> <p>劉議員認為，不把有關的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可能會導致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p> <p>蔡議員認為，倘某成員有利害關係，該名成員即使不能投票亦應避席；但若該名成員獲准在席，則不應不將其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楊議員認為，不應不把有關的成員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梁議員認為，在席的成員能夠充分參與會議是一個重點</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表示，關於附表第15(2)條，政府當局應檢討若有關的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沒有避席，應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p>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其他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曾參考可作比較的法定機構的法例的條文，並將之改良為現時此項條文</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為何"(如他出席該董事局會議)"等措辭出現在第15(1)(a)條，但卻沒有出現在第15(1)(b)條</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第15(1)(b)條是第15(1)(a)條的延續</p> <p>梁議員認為，有關的措辭應移至第15(1)(a)條之前</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重新安排以下措辭在附表第15(1)(a)條內的位置："(如他出席該董事局會議)"</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2917 - 014814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p>	<p>第16條</p> <p>劉議員詢問，倘有關的公職人員並無申明公眾利益，將會有何後果</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公職人員有責任申明公眾利益，否則會被質詢</p> <p>主席認為，公職人員加入公共法定機構的董事局，可為有關的公共法定機構帶來在其利益以外的其他觀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就嚴重的失當行為而言，有關的公職人員或會遭當局根據普通法提出刑事檢控</p> <p>蔡議員就"認知"一詞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使用該詞是因為"公眾利益"並無法律上的定義</p> <p>石議員提述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就公共法定機構內的公職人員所擔當的角色進行討論；他並關注到第16條會構成刑事責任</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第16條的焦點並非有關的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而是他們在保障公眾利益方面的額外角色；就其本身而言，沒有根據第16條的規定申明公眾利益，並不會導致有關的公職人員受牽連</p> <p>主席表示，關於附表第16條，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以及清楚說明公職人員在公眾利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跟他們與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其他成員同樣擔當的角色的分別</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4815 - 014848	政府當局	第17至18條	
014849 - 015045	主席 政府當局	<p>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514/07-08(02)號文件</p> <p>第1項</p>	
015046 - 020147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p>第2項</p> <p>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香港藝術發展局所採用的提名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該制度仍須加以改良	
020148 - 020226	政府當局	第3項	
020227 - 021834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陳鑑林議員	<p>第4項</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西九管理局設立上訴渠道</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將會考慮要求西九管理局須設立上訴渠道，但無須在條例草案訂明此要求</p> <p>蔡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就上訴機制訂定條文</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西九管理局或會訂立附例以就上訴機制訂定條文，而條例草案第33條賦權西九管理局訂立該等附例</p> <p>主席認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亦可設立一個委員會以處理上訴事宜，而實際所採用的方法則應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決定</p> <p>陳議員認為，設立委員會以處理上訴事宜是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案，在這方面，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應獲給予彈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會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將會規定西九管理局須設立上訴機制</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21835 - 022035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1622/07-08(02)號文件作簡介</p> <p>第1至2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036 - 022606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主席	第3項  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轄下各個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考慮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22607 - 022858	政府當局	第4至5項	
022859 - 025106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1622/07-08(03)號文件作簡介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重點提述其就條例草案第4(2)條建議的修正案，以及政府當局作出闡釋  梁議員建議，應採用"能達致"或"可達致"等措辭以取代"有助於達致"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採用"能達致"等措辭會有困難，因為部分目標(例如"世界標準")定於非常高的標準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採用"旨在達致"  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第4(2)條開始部分的措辭，藉以加強西九管理局對達致其目標所作的承擔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25107 - 02513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9日